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函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 絡 人：林建村

聯絡電話：(02)33664611

傳 真：(02)23654520

受文者：森林環資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5)森字第 06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系第 23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正本：郭主任幸榮、陳教授信雄、王教授松永、胡教授弘道、李教授國忠
羅教授漢強、王教授亞男、張教授上鎮、應教授紹舜、鄭教授欽龍
陳教授明杰、關教授秉宗、袁教授孝維、王副教授立志、邱助理教授祈榮
蔡助理教授明哲、柯助理教授淳涵、盧助理教授道杰、丁助理教授宗蘇
鹿助理教授兒陽、曲助理教授芳華、張助理教授惠婷、林助理教授法勤

副本：森林環資系、系學會

系 主 任

郭幸榮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23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幸榮

出席：陳信雄 胡弘道 李國忠 羅漢強 王亞男 張上鎮

應紹舜 鄭欽龍 陳明杰 關秉宗 袁孝維 王立志

邱祈榮 柯淳涵 盧道杰 丁宗蘇 鹿兒陽 曲芳華

張惠婷 林法勤

列席：何幸耘 徐悅恆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232 次系務會議記錄(95 年 5 月 8 日)及執行情形：

一、金副教授恒鑣改聘為本系兼任教授確認案。

決議：確認通過，薦送生農學院。

執行情形：

1. 本案業經生農學院教評會討論通過，目前報校審理中。

2. 金教授之課程原排在第 2 學期開授，因配合聘期之計算，95 學年度金教授之課程暫排在第 1 學期開授，96 學年度起恢復為第 2 學期。

二、提名陳教授永寬為名譽教授案。

決議：薦送陳教授永寬為本系名譽教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生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原則通過，惟需補充符合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之資料。

三、本系是否同意大眾電信於森林館架設 PHS 低功率基地台案。

決議：不同意。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四、因應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可能會減少趨勢之因應方案。

決議：請本系教師提供規劃構想並由招生委員會先行規劃因應方案後，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辦理中。

五、修正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十條案。

決議：

1. 第二項第三款文字修正如下：「研究報告須為已刊印或已經學術期刊所接受且出具刊行日期證明之研究論文(original paper)或 SCI、SSCI 期刊所接受之專題評述(review)。」

2. 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3. 並依據本辦第十一條規定，於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生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並經決議請本系修正後再報院。

本次會議決議事項：案由二之決議修正為「經表決，通過薦送陳教授永寬為本系名譽教授」。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 9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95 年 5 月 24 日)及執行情形：

1.本系 9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務案。

決議：

- (1)試務小組委員由系主任依迴避原則，邀集各相關教師組成。
- (2)口試時間訂為每名考生使用 30 分鐘，其中，考生報告 10 分鐘，問題詢答 20 分鐘，援例將此口試流程於口試名單公告時一併公告。
- (3)審查及口試之評分表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招生考試業於 95 年 6 月 15 日放榜，一般生正取 1 名，在職生正取 2 名。

2.本系 96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規定調查案。

決議：

- (1)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考試項目皆採審查方式辦理。
- (2)96 學年度皆不辦理英文授課。

執行情形：本案已送本校國際交流中心辦理。

3.本系博士班招生考試試否提前辦理案。

決議：依據現行方式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4.本系 96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案。

決議：

- (1)博士班修正為一般生 6 名，在職生 3 名，兩者可流用，共 9 名。
- (2)碩士班名額配合原丙組增加次領域，從甲組及原丙組各提撥 2 名成立丁組(丙組二)，修正後之細項如下：

項目	甄試(不分組)		考試(分四組)		在職專班 (不分組)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	-	17(原 19 名)	2	-
乙組	-	-	7	1	-
丙組(丙組一)	-	-	6(原 7 名)	1(原 2 名)	-
丁組(丙組二)	-	-	3 (移撥名額)	1 (移撥名額)	-
小計	14	4	33	5	4
合計	18		38		4
	56				
共計	60				

執行情形：已將預定招生類別總人數送教務處辦理，如附件一。

5.本系 9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送教務處辦理。

原提案之名額規劃如下：

學系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	-----------

招生類別	班數	名額內				招生名額合計	名額外									
		考試分發	甄選入學		運動績優 (甄試)		運動績優 (甄審)	身心障礙類別					僑生	外籍生	原住民個人申請名額	民申加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視障	聽障	腦性麻痺	自閉	其他障礙				
95 學年度核定名額	2	64	14	13	0	91	3	0	0	0	0	0	11	4	2	
96 學年度擬招收名額	2	64	14	13	0	91	3	0	0	0	0	0	11	4	2	
附註：		一、各學系甄選入學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各學系當年度招生總名額合計 30%、且學校推薦名額需達各學系(組)總名額 5%為原則。 二、每一班級學生人數最高以 60 名為原則(不含名額外人數)。 三、名額內係包含：考試分發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運動績優甄試生。 四、名額外係包含：運動績優甄審、身心障礙生、僑生、外籍生等。 五、僑生名額：各學系以不超過 95 學年度核定各學系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為限。 六、外籍生名額：本校 96 學年度招收外籍生總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各學系招生名額之十分之一為原則。 八、運動績優(甄試、甄審)運動項目俟教育部另函通知再行辦理。 九、離島學校推薦外加名額俟教育部另函通知再行辦理。														

6. 本系碩士班丙組(非森林專長)招生方式調整案。

決議：

- (1)增訂口試最低錄取分數為 60 分(口試原始成績)。
- (2)考試項目調整為筆試及口試各佔總分 50%。
- (3)本組之考試項目增列次領域，考試科目調整如下：
 - a. 丙組一：
 - (a)必考：英文、統計學。
 - (b)選考(以下科目擇一)：經濟學、社會學，以及其他增列科目(由系務會議或招生委員會決定)。
 - b. 丙組二：
 - (a)必考：英文、生態學。
 - (b)選考(以下科目擇一)：水文學、保育學，以及其他增列科目(由系務會議或招生委員會決定)。
- (4)招生名額調整如下：
 - a. 丙組一：一般生 6 名，在職生 1 名。
 - b. 丙組二：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1 名，名額來源為原丙組提撥 2 名，甲組提撥 2 名。
- (5)本案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列為本次系務會議討論案(案由五)。

6. 臨時動議：更改本系博士班招生考試筆試選考科目「森林管理」為「森林經營」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報告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紀錄(95 年 5 月 26 日)及執行情形：

1. 在未來 3 年內教師使用空間案。

決議：

- (1)請本系已退休之教師盡速移入退休教師研究室。
- (2)李教授國忠所使用之森林館 R208 規劃為退休教師研究室。
- (3)預留 5 間教師研究室(森林館 R313-原蘇鴻傑教授所使用、森林館 R318-原陳昭明教授所使用、林產館 R301A-原李國忠教授所使用、林產館 R401A-原陳永寬教授使用及航測館 R502-原焦國模教授所使用)予每位新進教師一間。
- (4)航測館 R503 維持原測量及其他野外調查用儀器室使用。
- (5)森林館 R314(原林文亮老師所使用之研究室)原則上為公共使用，航測館 R501 的用途提系務會議再討論。
- (6)木性教室改善案洽詢王松永及羅漢強兩位教授意見後將規劃案提系務會議報告。
- (7)生農學院分配予本系「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方案」金額 150 萬，授權予系主任運用於本系空間規劃後之整修。

執行情形：除決議(5)已提本次系務會議討論(案由六)外，其餘依決議辦理。

三、報告本系第 7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95 年 6 月 7 日)及執行情形：

1.補提本系 95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案。

決議：通過。(本系胡教授弘道於 95 學年度之休假研究期間從 1 學年改為 1 學期，並補提羅教授漢強休假研究 1 學期)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生農學院教評會討論通過，目前報校審理中。

四、報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委員會會議紀錄(95 年 6 月 12 日)及執行情形：

1.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決議：

(1)建議以下二處理方案：

a.維持現行辦法之規定。

b.將現行辦法第四條「有關新(改)聘教師之評審由全體專任教師審議」之規定併入原第六條，而變更為「有關新聘、改聘、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由同等級(含)以上教師審議之」。

(2)以上建議案提系務會議討論，若採用第(2)案，則一併討論新聘案中，當申請人有不同職級時之投票及提聘方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列為本次系務會議討論案(案由四)。

五、生農學院為執行教師員額流通事宜，業於第 213 次院務會議決議，自即日起各系所應依生農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附件二)第二條規定，如有教師出缺，應將該職缺會報生農學院，以提生農學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

六、本系 94 學年度王子定先生森林獎學金經審核推薦資源管理組四年級沈玉婷同學；本系木材科學保存獎學金 94 學年度第二期申請經本系審核，推薦大學部工業組三級李婉萱及碩士班二年級高毓謙同學。

七、本系應教授紹舜申請延長服務案業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會通過。

八、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如附件三。

九、本系 9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錄取及報到情形如下：

組別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缺額數	報到人數		正取生 報到率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正取生	備取生	
甲組	22 (19+3)	2	69	0	24 <22+2>	#	34.8%	0	23	1	95.8%
乙組	8 (7+1)	1	25	0	9 <8+1>	#	36.0%	0	9	0	100%
丙組	7	2	36	0	9 <7+2>	#	25%	0	9	0	100%
全系	37	5	130	0	42	#	32.3%	0	41	1	97.6%

符號說明：()表示流用自甄試生名額，<>表示流用自在直生名額，#表示無考生報名

十、中華林學會 95 年度論文宣讀預定 10 月在本系辦理，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參與論文宣讀。

十一、本校於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已通過「各學院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附件四)，96 學年度已接受各院、系申請，惟截至目前尚未有院、系提出計畫案。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推選本系 95 學年度相關委員會委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本系 95 學年需改選之委員有院教師評審委員、院務會議代表、院課程委員、院研究發展委員、院編輯委員、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系課程委員、系招生委員(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系導師工作委員，前述委員產生方式如下(94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五)：

- 一、院教師評審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推選之委員(須為專任教授)1 人擔任，另由本系推選候補委員 1 人，候補委員由全院普選產生。(除無免受評估教授資格者外，推選委員應以免受評估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 二、院務會議代表：由系主任及本系所推舉之系代表 1 人擔任(此代表援例依本校公務通訊錄之教授名錄順序，於 95 年度由鄭教授欽龍擔任)，另由本系推選候補委員 1 名。
- 三、院課程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推舉之系代表 1 人擔任。(須為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
- 四、院研究發展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所推舉之系代表 1 人擔任。
- 五、院編輯委員：由本系推派專任教師 1 名擔任。
- 六、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所推舉之系代表 1 人擔任(此代表與本系院務會議代表同一教授擔任)。
- 七、系課程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就本系教師中推選委員 12 人，任期 2 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一半委員。
- 八、系招生委員(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就本系教師中推選委員 8 人，推選委員任期 1 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
- 九、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就本系教師中推選委員 5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共同組成，主任委員由各委員推選。

決 議：各委員會委員如下：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院教師評審委員	1.郭幸榮(當然委員) 2.張上鎮 3.王亞男(候補委員)
院務會議代表	1.郭幸榮(當然委員) 2.王亞男(若王亞男教授續任實驗林管理處處長，則由鄭欽龍教授遞補) 3.袁孝維(參選普選委員)
院課程委員	1.郭幸榮(當然委員) 2.陳明杰
院研究發展委員	袁孝維
院編輯委員	鹿兒陽
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	1.郭幸榮(當然委員) 2.王亞男(若王亞男教授續任實驗林管理處處長，則由鄭欽龍教授遞補)
系課程委員	1.郭幸榮(當然委員) 2.陳信雄 3.王松永 4.羅漢強 5.陳明杰 6.袁孝維 7.邱祈榮 8.盧道杰 9.丁宗蘇 10.鹿兒陽 11.曲芳華 12.張惠婷 13.林法勤
系招生委員	待選
系導師工作委員	1.郭幸榮(當然委員) 2.袁孝維、3.邱祈榮、4.丁宗蘇、5.鹿兒陽、 6.曲芳華 7.系學會會長

案由二：為本系是否加入「Erasmus Mundus 歐盟碩士課程及獎助計畫 III：大學伙伴關係」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依據本校 95 年 6 月 2 日校研發字第 0950016507 號函辦理，如附件六。

決 議：請盧助理教授道杰蒐集相關資料。

案由三：為修正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十條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生農學院 95 年 6 月 12 第 213 次院務會議決議(附件七)辦理。

二、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案前經本系第 232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前項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需具以下要項： 一、該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研究報告<u>內容須與博士論文相關且至少有一篇須為論文之一部份</u>。 <u>三、研究報告須為已刊印或已經學術期刊所接受且出具刊行日期證明之研究論文(original paper) 或 SCI、SSCI 期刊所接受之專題評述(review)。</u> 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外，亦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u>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u>之規定。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前項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需具以下要項： 一、該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研究報告<u>之題目須與博士論文有關或須與論文指導教授合著。</u> 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外，亦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之規定。

三、本修正案於提生農學院審議時，經決議請本系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四、本系業依據生農學院建議，修正前開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第 232 次系務會議決議條文
------	-----------------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u>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須具以下要項，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u> 一、<u>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在學術期刊共同發表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若為第二作者，則第一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u> 二、<u>所提出之期刊論文至少有一篇發表在SCI或SSCI之期刊且其內容須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u> 三、<u>論文須在已經認定之學術期刊所刊印或已接受且出具刊行日期證明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定。</u> 四、<u>前款之SCI或SSCI期刊必須為論文刊登或接受日期前五年內曾於SCI或SSCI名錄中列名。</u> <u>前項第二款必須發表在SCI或SSCI期刊之規定自八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適</u>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u>前項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需具以下要項：</u> 一、<u>該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二、<u>研究報告內容須與博士論文相關且至少有一篇須為論文之一部份。</u> 三、<u>研究報告須為已刊印或已經學術期刊所接受且出具刊行日期證明之研究論文(original paper)或SCI、SSCI期刊所接受之專題評述(review)。</u> <u>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外，亦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u>
--	---

用。	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之規定。
----	-----------------

決 議：

一、文字修正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教務處 95 年 01 月 05 日核定)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符合 <u>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其相關解釋之規定</u> ，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述各條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u>前項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需具以下要項：</u> <u>一、該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u>二、研究報告之題目須與博士論文有關或須與論文指導教授合著。</u> <u>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外，亦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之規定。</u>

二、8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仍依本校教務處 95 年 01 月 05 日所核定之條文內容辦理，惟有關「提出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一節，依據生農學院 95 年 6 月 12 日第 213 次院務會議決議及生農學院 95 年 6 月 20 日發文生農秘字第 151 號函示，係指該研究報告必須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

案由四：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前開會議建議以下二處理方案：
 - 1.維持現行辦法之規定。

2.將現行辦法(附件八)第四條「有關新(改)聘教師之評審由全體專任教師審議」之規定併入原第六條，而變更為「有關新聘、改聘、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由同等級(含)以上教師審議之」。

三、以上建議案提系務會議討論，若採用第(2)案，則一併討論新聘案中，當申請人有不同職級時之投票及提聘方案。

決 議：經表決，維持現行條文內容。

案由五：為本系碩士班丙組(非森林專長)招生方式調整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依據本系 9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丙組)試務小組建議事項及本系 9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系 9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丙組)試務小組建議事項如下：

- 1.增訂口試最低錄取分數。
- 2.考試項目調整為筆試及口試各佔總分 50%。
- 3.本組之考試項目增列次領域或調整筆試科目。

三、本案經本系 95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如下：

- 1.增訂口試最低錄取分數為 60 分(口試原始成績)。
- 2.考試項目調整為筆試及口試各佔總分 50%。
- 3.本組之考試項目增列次領域，考試科目調整如下：

(1)丙組一：

- a.必考：英文、統計學。
- b.選考(以下科目擇一)：經濟學、社會學，以及其他增列科目(由系務會議或招生委員會決定)。

(2)丙組二：

- a.必考：英文、生態學。
- b.選考(以下科目擇一)：水文學、保育學，以及其他增列科目(由系務會議或招生委員會決定)。

4.招生名額調整如下：

- (1)丙組一：一般生 6 名，在職生 1 名。
- (2)丙組二：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1 名，名額來源為原丙組提撥 2 名，甲組提撥 2 名。

5.本案提系務會議討論。

6.本系自 88 學年度以來碩士班招生情形如附件九。

決 議：併同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檢討，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案由六：為本系森林館 R314(原林文亮老師所使用之研究室)及航測館 R501 用途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 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依據前開會議決議，本系森林館 R314(原林文亮老師所使用之研究室)原則上為公共使用，航測館 R501 的用途提系務會議再討論。

決 議：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案由七：為本系是否推派代表參加 Asia Pacific Association of Forestry Research Institutions(APAFRI) Fourth General Assembly 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依據 2006 年 5 月 2 日 APAFRI 來函辦理(附件十)。
- 二、本系為 APAFRI 會員，但自 2000 年起已未繳交會費，若本系參加此會議，將需補繳 7 年會費，每年會費為 250 美金，合計共需補繳 1750 美金會費。
- 三、APAFRI Fourth General Assembly 將於 7 月 31 日在馬來西亞之 Kuala Lumpur 召開，本系是否派員參加，請討論

決 議：本系不派員參加 APAFRI Fourth General Assembly，亦不再加入 APAFRI 會員。

案由八：為本系與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各系所辦理校際選課，應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另附外校系所概況，經系所會議通過，報院轉行政會議核准後實施(附件十一)。
- 二、為提供本系研究生在選修課目上有更多選擇，並配合加拿大林務署 Dr John Parkins 於本(95)年 9 月假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開授 Community Forestry 課程，本系爰參考本校地理系(所)、社會系(所)之校際選課協議書內容，擬具本系與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
- 三、本案擬交付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 議：提課程委員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表件 1) 國立臺灣大學 96 學年度各系所碩、博士班擬申請之招生名額調查表

系所名稱：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請各系所另填列本調查表，各項招生有教育部核准之教學分組（即學籍分組）者，請再加填下頁之表件 2。
(表格內之名額以『系所』計，每一空格均需填寫，不列名額請填 0)

96 學年度擬招收碩士班生共 56 名				96 學年度擬招收 碩士在職專班生		96 學年度擬招收 博士班生共 9 名	
(1) 甄試招生共 18 名		(2) 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共 38 名		碩士在職專班生		博士班生共 9 名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共招收 14 名	共招收 4 名	共招收 33 名	共招收 5 名	共招收 4 名		共招收 6 名	共招收 3 名

附件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林婉玲
電話：3366420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發文生農秘字第153號
附件：



主旨：茲為執行本院教師員額流通事宜，敬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95年6月12日本院第213次院務會議決議，為執行教師員額流通事宜，自即日起各系所應依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二條規定，如有教師出缺（含未上網公告徵求者），請將該職缺會報本院，以提本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
- 二、本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將於本年7月召開，請依上開規定於本年6月30日中午前將職缺報送院秘書室，以便彙整。

正本：本院各系所

副本：院辦公室

院長 陳保基

1. 提分務會議報告

2. 請文促促辦理

章榮 6/19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

95 年 2 月 18 日本院第 212 次院務延會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7 日本校第 24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特依據本校教師員額調整準則第四條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於有教師員額出缺時，應由本院依第四條規定所組成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研議進行適當調配。
- 第三條 本院調配所屬系所教師員額，應參酌所屬各系所中期發展計畫、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學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辦理。
- 第四條 本院調配所屬系所教師員額，應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由本小組訂定作業準則。
本小組委員由院長推薦校內外聲望崇高且關心本院發展之人士 10 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組成之；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本小組負責審議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
- 第五條 本院教師員額之調整情況，應每三年定期由院務會議評估，並向校方提出報告。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所學程設置準則

87 年 04 月 17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10 月 20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03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學分學程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學位學程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行政、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五、授課師資。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及選修學分。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八、行政管理。

九、校內招生名額。

十、申請資格及核可程序。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第四條 學位學程其校內招生名額，學士學位班以五十名為上限；碩士學位班以十五名為上限；博士學位班以五名為上限。

第五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

讀：

一、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修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程發給之學程學分證明或學位證書，其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第十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行政、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推動教育延後分流政策，以利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士班延後分流，係指依本要點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在一、二年級修業時，其學籍、選課等暫不分學系(組)，俟修畢前段課程後，再分流至各學系(組)繼續修習後段課程，以取得學士學位。

前項所稱前段課程，係指依本要點入學之學生，於一、二年級修習之通識課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基礎核心課程。所稱後段課程，係指依本要點入學之學生，分流至各學系(組)後，於三年級以上所修習之專業課程。

三、各學院得依其教學特色及學術發展考量，決定是否就所屬各學系(組)之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提供部分名額實施該學院延後分流招生或跨學院、系(組)延後分流招生。

四、擬實施學士班延後分流招生之主政學院，應提具實施計畫書或跨學院、學系(組)實施計畫書，經各參與學院或學系(組)所屬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前項實施計畫書或跨學院、學系(組)實施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參與學院、學系(組)。

(二)招生名額。

(三)前、後段課程之規劃內容、銜接方式及畢業學分之認定或採計方式。

(四)導師之安排及學生輔導。

(五)分流至各學院、學系(組)之分發方式。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七)行政管理。

(八)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依前項第三款規劃前段課程時，應以通識課程、共同必修科目及各學院所屬專業基礎核心課程為主。

第二項第七款所稱行政管理，應包括兼任該班主任及行政業務之人選，以利課程、學籍、選課等行政業務之運作與管理。

五、依本要點入學之學生，修業至二年級第二學期時，應依規定檢具志願書及歷年成績表，向主政學院提出分流申請。主政學院應依學生填具之志願及其歷年學業成績進行學系(組)分發；必要時，亦得依其實際需要，增訂分發條件。

六、實施學士班延後分流招生之主政學院，應設分發小組，負責處理學生之分發作業，並於公告分發名單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俾利學籍等行政管理。

七、依本要點入學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

八、各學院如因故須終止實施學士班延後分流招生，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並明載於終止前一學年之招生簡章，方可終止實施。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本系 94 學年度相關委員名單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院教師評審委員	1.郭幸榮(當然委員) 2.張上鎮 3.王亞男(候補委員)
院務會議代表	1.郭幸榮(當然委員) 2.應紹舜(因王教授亞男擔任實驗林管理處處長為院務會議當然代表，故由應教授紹舜遞補) 3.羅漢強(候補委員)
院課程委員	1.郭幸榮(當然委員) 2.關秉宗
院研究發展委員	關秉宗
院編輯委員	丁宗蘇
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	1.郭幸榮(當然委員) 2.應紹舜(原為本系候選委員，因王教授亞男擔任實驗林管理處處長為審議委員會當然委員，故由應教授紹舜遞補)
系課程委員	1.郭幸榮(當然委員) 2.陳信雄(94 學年度委員) 3.王松永(94 學年度委員) 4.胡弘道(93 及 94 學年度委員) 5.陳永寬(94 學年度委員，已退休) 6.羅漢強(94 學年度委員) 7.王亞男(93 及 94 學年度委員) 8.鄭欽龍(92 學年度當然委員，93 及 94 學年度委員) 9.王立志(93 及 94 學年度委員) 10.蔡明哲(93 及 94 學年度委員) 11.盧道杰(94 學年度委員) 12.丁宗蘇(94 學年度委員) 13.張惠婷(94 學年度委員)
系招生委員	1.郭幸榮(當然委員) 2.應紹舜、3.鄭欽龍、4.關秉宗、5.王立志 6.邱祈榮、7.蔡明哲、8.鹿兒陽、9.張惠婷
系導師工作委員	1.郭幸榮(當然委員) 2.袁孝維、3.邱祈榮、4.丁宗蘇、5.鹿兒陽、6.曲芳華 7.系學會會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林淑靜
聯絡電話：3366-2010
電子郵件：suejean@ntu.edu.tw
傳 真：2362-009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 095001650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

提請核辦
李崇 6/3

主旨：有關 貴系所是否加入「Erasmus Mundus 歐盟碩士課程及獎助計畫Ⅲ：大學夥伴關係」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5 年 5 月 10 日台文（一）字第 0950069908 號函辦理。
- 二、Erasmus Mundus 為歐盟針對高等教育之合作交流計畫，旨在促成歐盟成為全球學習卓越中心。該計畫共有「碩士課程」、「獎助金」、「伙伴關係」及「提高吸引力」等 4 個方案。
- 三、其中第 4 方案「伙伴關係」在於支持辦理碩士課程之學校與第三國大學（含美、加、亞、澳等）建立合作關係，旨在提供機會予其師生至第三國大學短期執教或學習。甄選作業及獎助金皆由歐盟碩士課程聯合規劃小組負責，詳如附件 1。
- 四、歐盟碩士課程計有 57 個，各有 1 個主辦大學（如附件 2），皆可與第三國建立大學夥伴關係。原則上，各主辦大學每次僅選取 2 至 3 個合作大學，故競爭相當激烈。
- 五、有意加入該方案者，請於 7 月 15 日前免備文將提案（含電子檔）逕送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以利與主辦大學聯繫。

正本：各系所
副本：研究發展委員會、教務處、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各學院

校 長

李嗣涔

Erasmus Mundus 歐盟碩士課程及獎助金 計劃III 大學夥伴關係



目的

為鼓勵歐洲的大學開放與全世界進行交流及強化全球形象，以 Erasmus Mundus 歐盟碩士課程的學科為橋樑，與第三國(非歐盟)的高等教育機構建立夥伴關係，歐洲執委會提供歐洲的研究生及教授前往第三國大學進行這些學科的學習或執教。



註：(1) Erasmus Mundus 學科主辦大學即碩士課程 Co-ordinating University
(2) 大學夥伴關係合作期間為 1-3 年，期滿後可再延續

成為夥伴大學有什麼好處

- 第三國大學在完全不需支付費用下，可有歐洲教授前來執教，或歐洲學生前來學習，對於增加大學的國際形象、知名度或文化交流，有實質益處。
- 教授的教學經驗交流，發展

實例

已獲選加入 "Erasmus Mundus Action 3(即歐盟碩士課程大學夥伴關係)"

的大學名單，請參考http://ec.europa.eu/comm/education/programmes/mundus/projects3_en.html

歐洲教授/學生可獲得獎助人數

每一學科主辦大學每年可獲得的獎助名額為：1 至 3 位教授及 10 至 13 位學生前往第三國

獎助金額

每一 Erasmus Mundus 歐盟碩士課程的聯合課程規劃小組(即大學共同體)，與一個第三國家的大學建立夥伴關係，每年可獲得 5000 €(歐元)(約新台幣 20 萬元)，即：與二個大學建立夥伴關係，每年可獲 10000 €。但若大學共同體之外的大學夥伴關係學校超過三個(或以上)時，以 15000 €為上限。參與夥伴關係的歐洲及第三國大學將共同分享獎助金(但比例不固定)。即任一所大學所獲得的獎助金每年不會超過 5000 €。除了給予大學的獎助金外，參加計劃的教授及學生也將獲得另外的補助。

針對歐洲教授前往第三國家執教/歐洲學生前往第三國家學習的獎助金

擁有傑出學術經歷、學業成績的歐洲教授、學生，前往加入 Erasmus Mundus 歐盟碩士課程大學夥伴關係的第三國大學，進行為期約三個月的執教/學習計劃。

有興趣的歐洲教授/學生應直接向大學共同體申請，大學共同體依據申請人的自傳、學習成就、申請動機、語言能力...等作為甄選標準，並決定獲得人選。

- 錄取的每一歐洲學生，前往第三國，進行為期約三個月的學習計劃，可獲得 3,100€ (約新台幣 12 萬元)

$$\begin{array}{rcl} \text{旅費津貼} & & 1,000\text{€} \\ + 3\text{個月} \times \text{每月} 700\text{€} \text{零用金} & & 2,100\text{€} \\ \hline & & 3,100\text{€} \text{ (約新台幣 12 萬元)} \end{array}$$

- 錄取的每一歐洲教授，前往第三國，進行為期約三個月的執教計劃，可獲得 13000€ (約新台幣 50 萬元)

$$\begin{array}{rcl} \text{旅費津貼} & & 1,000\text{€} \\ + 3\text{個月} \times \text{每月} 4000\text{€} \text{零用金} & & 12,000\text{€} \\ \hline & & 13,000\text{€} \text{ (約新台幣 50 萬元)} \end{array}$$

獎助金將由大學同共體直接發放給申請錄取者，並會與錄取者事先共同討論支付方式。

如何建立夥伴關係

台灣的大學若有興趣與歐洲大學建立夥伴關係，應與歐洲學科主辦大學聯繫，徵求對方意願，提出具高說服力、有利雙方的夥伴關係發展提案

各學科主辦大學聯繫方式請參考

歐洲經貿辦事處網站 <http://www.deltwn.ec.europa.eu/summarytablechinese.pdf>

或 歐盟總部教育資訊網頁

http://www.ec.europa.eu/comm/education/programmes/mundus/projects/index_en.html

建議:

- (1) 大學應以該校最著名、卓越的學系，尋找相關的歐盟碩士課程學科進行夥伴關係的建立。且雙方學系應為相同領域
- (2) 與已有聯繫基礎的歐洲大學，例如姐妹校、互有交換學生計劃的大學...等，探聽是否該歐洲大學也有參加 Erasmus Mundus 歐盟碩士課程計劃，若有則可再進一步討論建立夥伴關係的意願
- (3) 台灣的大學應選擇學校最專業具代表性、評價最高的領域，或與歐洲 Erasmus Mundus 學科主辦大學已有長期交流的狀況下，較容易與對方建立大學夥伴關係

- ❖ 大學夥伴關係詳細訊息，計劃規則請考歐盟總部網頁
http://ec.europa.eu/comm/education/programmes/mundus/call07/call07_en.pdf
- ❖ 大學夥伴關係之申請單位為歐洲大學的跨校聯合學科規劃組。
- ❖ 最新學年度大學夥伴關係申請截止日：2006 年 11 月
- ❖ 有興趣建立大學夥伴關係的第三國大學必須積極投入，才可能獲得加入本計劃。

還有其它問題？請與歐洲經貿辦事處聯絡

✉ Email : admin-taiwan@ec.europa.eu (中英文皆可)
☎ 傳真 : (02) 2715.0006
☎ 電話 : (02) 2715.0365



<http://www.deltwn.ec.europa.eu>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電話：23635889

傳真：23919626

受文者：本院各系所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伍年陸月廿日 發文

發文字號：發文生農秘字第151號

附件：無



主旨：茲為對本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二條有關期刊發表規定做更詳細定義，敬請 貴系所依下列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本案依95年6月12日本院第213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學位口試前，應有論文發表（或已接受被刊登之證件），其中至少應有一篇發表在SCI或SSCI期刊中（但屬於社會科學領域之系所得發表在各該系所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名錄及比照本校相關系所之第一等級優良期刊名錄）。
- 三、今因對此規定有所疑義，經本院213次院務會議決議，有關期刊論文須符合以下之規定：
 1. 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期刊論文之第一或第二作者，若為第二作者，則第一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2. 所提出之SCI或SSCI期刊論文內容必須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
 3. 論文所發表之學術期刊在論文刊登或接受日期前五年內曾於SCI或SSCI中列名。
 4. 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正本：本院各系所

副本：張副院長、院辦

院長 陳保基

附件八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森林系(所)87年03月07日第160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農學院87年06月22日第16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87年09月22日第20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系(所)92年03月05日第50次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生農學院92年05月16日第20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2年07月01日第22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3年10月08日第21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94年01月14日第21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教評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為審查本系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及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四條 有關新(改)聘教師之評審由全體專任教師審議之。
- 第五條 有關教師之升等由高一等級之教師評審之。
- 第六條 有關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由同等級(含)以上教師審議之。
- 第七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教師之不續聘、解聘及停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得通過。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88-94 年碩士班甄試招生情形表(12 月的考試)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林產甲組 (林產)	88	3	-	3		2	
	89	3	-	7		3	
	90	3	-	10		3	
	91	3	-	1		1	
	92	3	1	7	0	3	#
林產乙組 (水土保持)	88	1	-	1		1	
	89	1	-	1		1	
	90	1	-	1		1	
	91	1	-	0		#	
	92	1	-	1	-	1	-
資管組	88	3	-	4		3	
	89	3	-	7		0	
	90	3	-	8		3	
	91	3	-	10		3	
	92	3	1	7	0	3	#
造林組	88	4	-	6		4	
	89	4	-	3		2	
	90	4	-	9		4	
	91	4	-	10		4	
	92	4	1	12	0	2	#
資保組	88	3	-	4		3	
	89	3	-	5		3	
	90	2	-	6		0	
	91	2	-	4		2	
	92	3	1	2	0	2	#
森林所	93	14	4	36	0	16	#
	94	14	4	32	0	11	#

備註：1.符號說明：- 代表無名額，# 代表因無人報名未錄取。

2.自 92 學年度開始，碩士班甄試增加在職生名額。

3.自 92 學年度開始增加筆試(專業英文閱讀測驗)，並規定專業英文閱讀測驗須達 40 分以上方能參加口試(以前只有審查及口試)。

4.自 93 學年度開始不分組，名額皆維持一般生 14 名，在職生 4 名。

88-92 年碩士班考試招生情形表(四月的考試-專業考科)

組別	年 度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林產甲組	88	7(6+1)	1	28	0	8<7+1>	#
	89	6	1	36	0	7<6+1>	#
	90	6	1	39	1	6	1
	91	6(4+2)	1	22	0	10<6+1+3>	#
	92	4(3+1)	1	16	0	4	#
林產丙組	88	3	1	5	1	3	1
	89	3	1	4	1	2	1
	90	3	1	8	1	3	0
	91	4	1	7	0	5<4+1>	#
	92	3	1	8	0	3	#
資管甲組	88	5	1	12	1	3	0
	89	7(4+3)	1	24	1	8<7+1>	0
	90	6	1	13	2	6	1
	91	6	1	22	1	7<6+1>	0
	92	7(6+1)	1	22	0	6	#
造林甲組	88	8	1	25	2	8	1
	89	10(8+2)	1	44	0	11<10+1>	#
	90	8	1	41	1	9<8+1>	0
	91	7	1	46	0	11<7+1+3>	#
	92	7(5+2)	1	36	0	7	#
資保甲組	88	6	1	23	1	7<6+1>	0
	89	6	1	30	0	7<6+1>	#
	90	8(6+2)	-	26	-	8	-
	91	5(4+1)	1	31	0	7*	#
	92	7(5+2)	1	10	0	6	#

備註：1.符號說明：- 代表無名額，# 代表因無人報名未錄取。

2.自 91 學年度開始，林產組、造林組及資保組增加非專業科目組別(即乙組)，原林產乙組(水土保持)自 91 學年度起改為林產丙組。

3.*91 學年度資保甲組因在職生名額流用，共計錄取一般生 6 名，惟因第 6、7 名同分，因此增額錄取為 7 名。

4.()數字前面為原核定名額，後面為流用自甄試名額。

5.<>數字前面為招生人數，後面為流用自在職生或乙組人數。

88-92 年碩士班考試招生情形表(四月的考試-一般考科)

組別	年度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林產乙組	88	-	-	-	-	-	-
	89	-	-	-	-	-	-
	90	-	-	-	-	-	-
	91	<u>3</u>	-	0	-	#	-
	92	<u>3</u>	-	2	-	0	-
資管乙組	88	2	-	25	-	5	-
	89	3	-	37	-	3	-
	90	3	-	60	-	3	-
	91	<u>5</u>	-	39	-	5	-
	92	4(<u>3</u> +1)	-	29	-	4	-
造林乙組	88	-	-	-	-	-	-
	89	-	-	-	-	-	-
	90	-	-	-	-	-	-
	91	<u>3</u>	-	0	-	#	-
	92	4(<u>3</u> +1)	-	4	-	1	-
資保乙組	88	-	-	-	-	-	-
	89	-	-	-	-	-	-
	90	-	-	-	-	-	-
	91	<u>3</u>	-	7	-	3	-
	92	4(<u>3</u> +1)	-	13	-	4	-

備註：1.符號說明：- 代表無名額，# 代表因無人報名未錄取。

2.自 91 學年度開始，林產組、造林組及資保組增加非專業科目組別(即乙組)。

3.()數字前面為原核定名額，後面為流用自甄試名額。

4.< >數字前面為招生人數，後面為流用自在職生或乙組人數。

93 年碩士班考試招生情形表(四月的考試)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森林資源保育及管理)	10	2	22	0	2	#
乙組 (森林生物及環境)	10(9+1)	2	27	0	12<10+2>	#
丙組 (生物材料)	6	1	18	0	7<6+1>	#
丁組 (非專業科目)	8(<u>7</u> +1)	<u>2</u>	53	0	11<8+2+1>	#

備註：1.()數字前面為原核定名額，後面為流用自甄試名額。

2.< >數字前面為招生人數，後面為流用自在職生或其他組人數。

3.自 93 學年度起，生物材料專長領域未提供非專業科目(丁組)名額，此非專業科目(丁組)名額援用 92 學年度之 9 名(一般生 7 名，在職生 2 名)，其中，資管、造林、資保各提供 3 名(91 及 92 學年度皆為一般生，無在職生名額)。

94 年碩士班考試招生情形表(四月的考試)

組別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森林生物、環境、 資源保育及管理)	22(19+3)	3(2+1)	57	1	11	0
乙組 (生物材料)	10(7+3)	1	22	0	7	#
丙組 (非專業科目)	8(<u>7</u> +1)	<u>2</u>	54	0	8	#

備註：1.()數字前面為原核定名額，後面為流用自甄試名額。

2.< >數字前面為招生人數，後面為流用自在職生或其他組人數。

88-94 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情形表(3 月的考試)

組別	年度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林產組	88	5	4	4
	89	5	5	5
	90	5	6	2
	91	5	5	3
	92	3	2	0
資管組	88	5	5	5
	89	5	3	3
	90	5	5	5
	91	5	4	4
	92	3	4	0
造林組	88	5	4	4
	89	5	2	2
	90	5	4	3
	91	5	2	0
	92	3	0	#
資保組	88	5	7	4
	89	5	7	3
	90	5	4	2
	91	-	-	-
	92	3	0	#
森林所	93	8	0	#
	94	8	0	#
	95	4	4	2

備註：1.符號說明：- 代表無名額，# 代表因無人報名未錄取。

2.自 92 學年度開始，筆試增加專業英文閱讀測驗，並規定專業英文閱讀測驗須達40分以上方能參加口試(筆試科目原本只有森林學)。

3.自 93 學年度開始，筆試再增加統計學。

4.自 93 學年度開始不分組。



APAFRI

APAFRI

Secretariat: c/o Forest Research Institute Malaysia (FRIM)
Kepong, 52109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Tel: 603-6272 2316 Fax: 603-6277 3249
E-mail: secretariat@apafri.org Website: www.apafri.org

ASIA PACIFIC ASSOCIATION OF FORESTRY RESEARCH INSTITUTIONS

2 May 2006

Director
Forestry Department (the name changed to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Taiwan 106
Taiwan, R.O.C.

Dear Sir,

APAFRI Fourth General Assembly, 31 July 2006

We have sent out the announcement for the APAFRI Fourth General Assembly during the past few weeks, both electronically to your e-mail address, as well as a hardcopy to your postal address.

You are probably aware that the Forestry Depart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GIF, NTU) has joined APAFRI as an institutional member since 2000. Your institute has been on our mailing list, and I am sure that you have constantly and continuously receiving information, newsletters, publications and others, from us over these years. As a member too, your institute would be able to vote and elect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s, who would implement and enforce the policies and carry out the work programmes of the Association. **We therefore strongly urge you to send a representative to this coming Fourth General Assembly in Kuala Lumpur, 31 July 2006, to exercise your rights to guide the Association to serve you better.**

The annual membership dues are relatively small as compared to the benefits that the members could receive from APAFRI. The relevant articles in the Constitution of APAFRI are attached herein for your reference.

Our records indicated that your Institute has yet to pay the annual due for the past 7 years. We have sent reminders regularly, but have failed to receive any response. Organizational and staff changes over the years may have caused the delays in paying the dues. On the other hand, our record may not be up-to-date. If that is the case, we seek your apology, and would kindly request you to please send us the details and we would rectify our records accordingly.

With best regards,

(Dr Daniel Baskaran)
Executive Secretary
APAFRI

APAFRI is a chapter of International Union of Forest Research Organizations



ARTICLE VII

Membership Subscription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annual subscription of member institutions and non-voting, individual members, the Association shall take account of the ability to pay and shall establish a sliding scale of dues. For institutions and non-voting, individual members from individual countries, the level of subscription shall be based on the United Nations categorisation of their country's stage of development as follows:

Category I	Institutions in developed countries:	US\$ 1,000
Category II	Institution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US\$ 250
Category III	Institutions in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or Countries in transition:	US\$ 50

The subscription for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hall be set at a level equivalent to the highest paid by an individual national institution member.

The subscription rate for non-voting, individual members shall be set at 10% of the rate established for the individual's country of residence.

Subscriptions are due on the anniversary date of the initial subscription.

Members whose dues are not paid for more than 12 months are deemed to be in default and shall not enjoy the membership benefit until the subscription is fully paid.

簽呈

主旨：檢呈與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乙份（如附件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六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參考地理系（所）與社會系（所）與外校系所合作，已獲校行政會議通過正式實施的校際選課協議書（請參考附件二、三）。
- 二、為提供碩士班研究生以上同學在選修課目上更多的選擇與配合加拿大林務署 Dr John Parkins 訂於本（九十五）年九月假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開授 Community Forestry 課程（如附件四）。

擬辦：擬請系務會議同意交付課程委員會審查。以上

呈請核示


盧道杰敬上 6/20

系主任 郭

系務會議討論

郭榮 6/20

-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與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為促進學術合作交流，便利研究生選習雙方開設之科目，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六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定本協議書。
- 二、相互選課之對象係以兩系所研究生為限，校際選修之科目以研究所碩士班以上可選修科目為準，以學生肄業學校系所連續二年內未開設或從未開設之科目為範圍，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開課系所之研究生得優先選課。
- 三、研究生選修他校科目，需經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同意，以及雙方系所主任與開課教師認同，始得選修該科目。
- 四、研究生選修他校課程以每學期選修不超過二科為原則；其跨校選課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五、雙方學系所各自依據所屬學校規定決定是否承認己方學生至對方學系所修課成績及格所獲得之學分。
- 六、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跨校選課學生成績送交該生原肄業學校。
- 七、互選科目之細則，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施行。
- 八、本協議書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學則以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 九、本協議書自九十五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期限五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五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提案，則本協議書自次學期起失效。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協議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環境政策研究所

系主任：

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 環境政策研究所 課程綱要

中文科目名稱		社區林業			
英文科目名稱		Community Forestry			
科目代碼				班 別	3
修 別	選修	學分數	3	時 數	3
一、課程目標： Community forestry has been called a global social movement as those involved attempt to create a new approach to resource management. Although this movement shares some common objectives (such as ecological stewardship and local social and economic benefits), individual community forestry organization is developed in response to unique social and ecological challenges. This course will explore some of the factors that have led to community forestry as a global movement, along with related themes such as civic environmentalism, civic science,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Models of community forestry will also be explored in Taiwan and Canada.					
二、資源需求評估：(師資專長之聘任，儀器設備的配合.....等師資待聘 (英文授課))					
三、先修課程： 無					
四、課程綱要：(說明內容主要範疇) 請分點分項具體敘述 1. International trends in forest policy process 2. The impact of civil society and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3. New directions in forest management: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citizenship 4. Emerging issues in forest management 5. Community forestry as a global movement: community instability and resource degradation 6. Historical antecedents of community forestry: civic environmentalism and civic science 7. Models of community forestry in Canada and beyond 8. Futur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to place-base ecosystem management					
五、教學要求進行方式之建議： 本課程以講授與討論為主要進行方式					
六、其它：					

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87.4.17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22 教育部台(91)高(2)字第 91126521 號函准備查
91.11.18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三、本校各系所辦理校際選課，應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另附外校系所概況，經系所會議通過，報院轉行政會議核准後實施。
- 四、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具備左列事項：
 - (一)相互合作接受校際選課之科目或課程範圍。
 - (二)相互合作接受校際選課之學生人數。
 - (三)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
- 五、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並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六、校際選課學生應依左列規定填具校際選課之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
 -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選課單四聯，由教務處製訂供學生填用，經該系所簽章核可後，由學生持向接受選課外校辦理登記選課手續；其中兩聯繳送外校有關係所與教務處承辦單位登記存查，另兩聯經外校有關係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簽章認可後，應由學生持返本校分別繳送肄業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各一聯登記核計成績。
 - (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單應由原校發給，至少三聯，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可簽章後，由學生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先行登記蓋章並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蓋章，辦理選課手續；其中兩聯應繳送本校接受選課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各一聯登記查考成績，另一聯(或兩聯)交由學生持送原校肄業系所或教務處承辦單位登記存查。
 - (三)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七、本校接受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其授課、考試以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相同之規定辦理，其成績則應分別登記，並於學期期終考試結束後由各系所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併同試卷送交教務處承辦單位整理登記分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 八、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張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

-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與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為便利研究生選習雙方開設之科目，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定本協議書。
- 二、互相選課之對象係以兩系研究生為限(不含在職專班研究生)，校際選修之科目以學生肄業校系連續二年內未開設或從未開設之科目為範圍，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開課系所之研究生得優先選課。
- 三、研究生選修他校科目，需經雙方系所主任及開課教師同意，並徵得選課生之指導教授或導師之認可，始得選修該科目。
- 四、研究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之科目數，以選修一科為原則；其跨校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互選科目之細則，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施行。
- 七、本協議書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學則以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 * 八、本協議書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期限五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五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提案，則本協議書自次學期起失效。 (文字必須完全相同)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系主任：

協議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
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廿 五 日